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205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7）第 000205 号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炳勤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0.9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49.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11】第 3101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实际投入 6,672.66 万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天恒信专报字[2011]第 3109 号《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归还垫付款 6,672.6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502.19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潍坊分行五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化县支行二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年产 25,000 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年产 15,000 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672.66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72.66 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2014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8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已于 2011 年 5 月底完成。

(2) 2011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 万元对日科橡塑公司进行增资，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1,511.15 万元，超额部分为超募资金中的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

(3) 2011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300 万元投资“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062.80 万元。

(4) 2011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年产 1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和

《关于使用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70,000 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产 1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4,453.48 万元，“年产 70,000 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253.92 万元，“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5）2012 年 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 4,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12 年 8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410.53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405.4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12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014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 2014 年 12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超募资金 8,551.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节余资金 259.9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2 年 7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571.69 万元（含利息收入 141.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4 年 12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节余资金 259.9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2016 年 4 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964.6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449.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5.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02.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5,000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	否	9,928.00	9,928.00		10,507.39	105.84%	2013.08	3,781.17	是	否
2.年产15,000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	否	7,564.00	7,564.00		7,479.24	98.88%	2012.06	1,583.78	否	否
3.年产1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	否	4,172.00	8,672.00		8,625.48	99.46%	2012.02	1,069.16	否	否
4.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80.00	4,180.00		2,482.54	59.39%	2013.06	-	不适用	否
5.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85.57	2,557.26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44.00	30,344.00	1,985.57	31,651.91	—	—	6,434.11	—	—
超募资金投向										
1.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	否	1,300.00	1,300.00		1,062.80	81.75%	2013.07	-	不适用	否
2.投资日科橡塑公司年产5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	否	11,400.00	11,400.00		11,511.55	100.98%	2012.08	1,419.37	否	否
3.年产70,000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	否	9,600.00	9,600.00		1,253.92	13.06%	2013.10	-	否	是
4.归还银行贷款	否	8,800.00	8,800.00		8,800.00		—	—	—	—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22.01		—	—	—	—
6.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9,850.28		—	1,419.37	—	—
合计				1,985.57	71,502.19	—	—	7,853.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15,000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年产2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日科橡塑公司年产5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项目投产后，由于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情况与期初设计时发生变化，受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明显低于当时预估毛利率。 2、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在公司的对相关市场调研及产品推广过程中，发现“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行业的影响，PVC行业的整体效益存在下行的情况；共挤色母粒系新产品，下游企业接受该产品的进程较预想的要慢；因此，共挤色母粒的预计市场需求量较之前发生了变化。根据目前所处行业现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投资回报，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已建成的厂房供其他合适的项目使用。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该项目剩余超募资金8,551.57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在公司的对相关市场调研及产品推广过程中，发现“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行业的影响，PVC行业的整体效益存在下行的情况；共挤色母粒系新产品，下游企业接受该产品的进程较预想的要慢；因此，共挤色母粒的预计市场需求量较之前发生了变化。根据目前所处行业现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投资回报，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已建成的厂房供其他合适的项目使用。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年产7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该项目剩余超募资金8,551.57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11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8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已于2011年5月底完成。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2011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万元对日科橡塑公司进行增资，已于2011年12月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1,511.55万元，超额部分为超募资金中的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
3、2011年1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300万元投资“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062.80万元。
4、2011年1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年产1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资金投资建设“年产70,000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的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产1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453.48万元，“年产70,000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253.92万元，“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5、2012年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4,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12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410.53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405.4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2013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2013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014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2014年12月，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年产 7 万吨共挤色母料（ASA）项目剩余超募资金8,551.5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节余资金259.91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年产25,000吨塑料改性剂（ACR）项目、年产15,000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和年产1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截至2011年5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672.66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672.6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3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3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4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年产15,000 吨塑料改性剂（AMB）项目”、“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四个项目节余金额分别为 426.02 万元、145.67 万元、1,985.57万元、259.91万元。项目结余的原因如下：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 采购的成本；2、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 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3、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结合现有设备配置，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4、公司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结合客户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研发技术和方案进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适度调整了相关研发设备的采购方案，使得公司在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较多。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7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571.69万元（含利息收入141.3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年12月，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节余资金 259.91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4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964.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临时调配产能，“年产10,000吨塑料改性剂（ACM）项目”的效益来源于其生产塑料改性剂ACR系列产品。

注2：“塑料改性剂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研发，提高产品的性能，为该企业的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产成品储运中心项目”能够保证各募投项目建成后产成品的顺利储运，以便于各项目更好地实现其经济及社会效益，两个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进行单独核算。